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规范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2、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洋  章武生 _____ 易颜新 _____

2020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洋

章武生

易颜新

2020 年 4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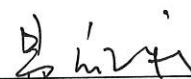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洋

章武生

易颜新



2020 年 9 月 18 日